**关于评选哈尔滨工程大学2024年度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提高我校博士生学位论文质量，激励博士生潜心科学研究，取得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我校2024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申报、评审工作从即日起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1．主要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期间在我校获博士学位者所做的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博士学位论文只有一次申报机会，已申报过的论文不再参加评选。

2．具体评选条件见《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附件1）。

二、时间安排

12月12日之前：个人申报及学院报送推荐材料至分会秘书。

学位论文作者或其导师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各学院按推荐限额（附件2）进行推荐，并将相关材料提交所在分会秘书。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学院报送如下材料至分会秘书：

1．经审核盖章的《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见附件3，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电子版命名格式：院系代码+参评者姓名+推荐表）

2．与存档原文内容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纸质装订2本，需作者和导师签字确认，电子版1份PDF格式，电子版命名格式：院系代码+参评者姓名+LW）

3．相关证明材料。（《推荐表》所列的代表性成果相关证明材料装订成册1份，模板见附件4，电子版1份，电子版命名格式：院系代码+参评者姓名+证明材料）

4．2024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见附件5，纸质及电子版各1份，电子版命名格式：院系代码+汇总表+推荐人数）

请将同一作者的材料1-3归入一个子文件夹中，并命名为“学院代码+作者姓名”。另将各子文件夹及材料4放入总文件夹中，压缩后命名为“学院代码+推荐篇数”。

四、工作相关说明

1．各学院应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和工作态度等进行审查，切实加大对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和学术失范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所推荐学位论文质量。对于参加申报的论文及证明材料，如发现有任何抄袭、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校将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注重分类评价和多元评价。对于“基础研究类”论文应注重评价论文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研究的原始创新性。“应用研究类”论文，应突出服务需求，注重评价论文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的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学问题所开展的研究。相关学术成果要突出创新质量和学术贡献，淡化论文收录数和引用率，不宜将SCI、ESI相关指标作为直接推荐依据。

五、表彰奖励

学校对获得优秀博士论文（含提名）的作者及导师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给予奖励，已获得全国相关学会优博论文（含提名）的作者及导师不再重复奖励。

联系人： 王志超 丁小强  电话：82531693

附件1：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附件2：2024年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学院推荐限额

附件3：哈尔滨工程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推荐表

附件4：哈尔滨工程大学优博评选证明材料模板

附件5：2024年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人汇总表

研究生院

2024年12月3日